

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9.12.07 11:37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2 年 02 月 25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8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源字第10915076300號函

法規體系：經濟部水利署

立法理由：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要點 對照表（109.08.17）.pdf

圖表附件：1090817附件一-基本設計內容檢核表.odt
1080817附件二-自主檢核表.odt
1090817附件三-基本設計修正報告格式.odt

- 一、經濟部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規範本署及所屬水資源局（以下簡稱執行機關）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報告審查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工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工程採購內水工閘門、儀控、通訊、資訊系統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。前項第二款工程附屬於土建工程者，得併土建工程送審。
各工程有結構或水理之連續性關聯者應併案送審，並以併案後之金額為第一項認定之依據。
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依「經濟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」授權由執行機關自行核定，並每半年填列基本設計報告檢核表（附件一）彙送本署備查。
- 三、基本設計報告依下列各款所列評估項目辦理。但依個案特性不適宜評估之項目，得敘明理由，經審議決定後，免予辦理：
 - （一）基本設計成果重要數據。（含基本設計條件等）
 - （二）本文：
 1. 工程之緣起及目的。（含計畫緣由、核准文號、規劃理念及本工程目的等）
 2. 基地及周圍環境調查分析。（如地理位置、水文氣象、地形及地質等）
 3. 生態檢核作業。（含環境概述及民眾參與情形）
 4. 用地取得情形及相關法令分析。
 5. 原規劃方案檢討。（原規劃方案檢討評析與確認，或研提修正構想；無規劃報告者免）
 6. 基本設計理念、原則與條件。（含設計規範、設施功能等級、配置、結構尺寸、施工方法）

7. 工程方案選擇與替選方案評估。(含位置、型式、規模、工法、費用等不同方案評估比較及相關水理分析)
8. 基本設計成果與檢核。(含水理檢核分析、結構穩定分析、機電設備系統規劃等；圖面包括平面配置、主要結構平面圖及斷面圖)
9. 營運操作規劃。(無涉營運操作者，本項免)
10. 節能減碳或綠色內涵之設計規劃。
11. 施工進度安排與工期分析。
12. 工程建造經費與分年經費需求分析。(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表示)
13. 分標方式與採購策略。

(三)附錄：

1. 歷次審查意見處理情形。
2. 相關核示公文。
3. 設計計算書。(如有必要)
4. 基本設計圖。(就必要部分彙整列入，並以 30 頁內為原則，不單獨成冊)

四、基本設計報告送審文件應包括：

- (一)自主檢核表一頁一份。(依附件二格式填列)
- (二)報告書一式三份。

五、基本設計報告封面及技師簽署方式：

- (一)封面應以執行機關提報，設計單位(或承辦顧問公司)於次頁呈現；封面依本署出版品規定格式辦理。
- (二)技師之簽署，於審查階段僅於報告封面次頁與設計計算書封面為之，附錄圖說之逐頁簽署俟報告核定後提送定稿本時辦理。

六、本署受理報告案後，應於三十天內開會審查，但案情單純或屬審查後之修正者，得逕以書面審查，並於十日內核復。

送審書件不齊或格式內容不符規定者，應於收件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補正；經通知後未於七日內補正者，逕退執行機關。

七、基本設計報告審定結果，執行機關認有執行困難者，得於文到十日內具體檢討分析具文申復。

八、基本設計報告經本署審核或依規定報上級機關審查通過，應於定稿後將報告依政府出版品規定出版並函送本署六份。

九、工程決標前基本設計因故有重大變更者，以修正報告方式重新提報，修正報告格式依附件三規定辦理，但決標後變更者不在此限。

十、執行機關委託其他機關(構)代辦或其他機關(構)委託執行機關代辦之工程設計，其基本設計送審依本要點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